关于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指引》”），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对旗下管理的如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序号	基金名称
1	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	国金标普中国A股低波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3	国金上证5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次修改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未形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对上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的同时，也将对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上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次修订的内容，将在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以下简称“《合同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部分 前言 五、…… 六、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1）标的指数 本基金标的指数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沪深证券交易所授权，可以反映中国A股市场的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300只股票，具备市场覆盖度广、代表性强流动指数编制方法透明等特点，能够反映中国A股市场整体状况和发展趋势。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1）标的指数 本基金标的指数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沪深证券交易所授权，可以反映中国A股市场的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300只股票，具备市场覆盖度广、代表性强流动指数编制方法透明等特点，能够反映中国A股市场整体状况和发展趋势。 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业绩比较基准 …… 如果今后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的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沪深300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等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介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标的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标的指数发生变更的，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也相应变更。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业绩比较基准 …… 如果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目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国金上证5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以下简称“《合同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部分 前言 五、…… 六、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二部分 释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1、《销售办法》：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洪崎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存续期间：1996年02月07日至长期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1）标的指数 本基金标的指数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沪深证券交易所授权，可以反映中国A股市场的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300只股票，具备市场覆盖度广、代表性强流动指数编制方法透明等特点，能够反映中国A股市场整体状况和发展趋势。 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1）标的指数 本基金标的指数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沪深证券交易所授权，可以反映中国A股市场的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300只股票，具备市场覆盖度广、代表性强流动指数编制方法透明等特点，能够反映中国A股市场整体状况和发展趋势。 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 如果今后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的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上证50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变更标的指数并及时公告。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等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介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标的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标的指数发生变更的，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也相应变更。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 如果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目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国金惠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享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公司

2021年3月30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上证5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量化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标普中国A股低波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意医药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享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68-6688）咨询。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1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
4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一年定开）
7	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两年封闭）
8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两年封闭）
11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个月定开）
12	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鹏扬淳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6个月定开）
17	鹏扬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鹏扬利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鹏扬淳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鹏扬淳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鹏扬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鹏扬景瑞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	鹏扬景沃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鹏扬景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鹏扬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鹏扬景恒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鹏扬景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鹏扬景沣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鹏扬淳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	鹏扬景泓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鹏扬淳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旗下指数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旗下指数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所管理的8只指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现将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共涉及8只指数基金，如下表：

序号	指数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泰康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2	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3	泰康中证港股通TMT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4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5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6	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7	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招商银行
8	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二、对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

涉及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包括：

1、“前言”章节增加风险提示；

2、“释义”章节增加“《指数基金指引》”的释义；

3、“基金的投资”章节对“投资策略”补充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情形的处理；对“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补充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的处理。

三、对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订

除需要与基金合同修订保持一致的上述内容以外，对招募说明书所作其他主要修订包括：

1、“重要提示”章节增加对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说明，补充关于标的指数信息的免费查询途径，完善基金风险提示；

2、“风险揭示”章节补充关于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揭示。

不同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相应条款修订表述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请以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为准。

本次修订系根据《指数基金指引》的规定作出，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修订将自2021年3月30日起正式生效，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30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基煜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基煜基金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3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基煜基金页面公示为准，但折扣不低于1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基煜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基煜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煜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煜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基煜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yu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820-5369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1年3月30日起，本公司新增基煜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基煜基金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基煜基金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赎回业务	转换业务
1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40001	开通	开通
2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2	开通	开通
3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3	开通	开通
4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540004	开通	开通
5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5	开通	开通
6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41005	开通	开通
7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6	开通	开通
8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7	开通	开通
9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8	开通	开通
10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9	开通	开通
11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10	开通	开通
12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A类	540011	开通	开通
13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	541011	开通	开通
14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12	开通	开通
15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49	开通	开通
16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49	开通	开通
17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50	开通	开通
18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5	开通	开通
19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43	开通	开通
20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644	开通	开通
21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34	开通	开通
22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35	开通	开通
23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32	开通	不开通
24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33	开通	不开通
25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1	开通	开通
26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0	开通	开通
27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1	开通	不开通
28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91	开通	不开通
29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75	开通	开通
30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58	开通	开通
31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775	开通	开通

二、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上述基金的前端份额间的有效转换申请的申购补差费统一采用外扣法。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和转换手续费三部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 =（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不支持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转换。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转入份额的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5）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10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时，下次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如代销机构规定的基金转换最低申请份额下限高于100份，则按照代销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请份额下限执行。

6）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yu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820-5369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基煜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1年3月30日起，本公司新增中金财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金财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金财富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40001	开通	开通	开通
2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2	开通	开通	开通
3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3	开通	开通	开通
4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540004	开通	开通	开通
5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5	开通	开通	开通
6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41005	开通	开通	开通
7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6	开通	开通	开通
8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7	开通	开通	开通
9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8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9	开通	开通	开通
11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10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A类	540011	开通	开通	开通
13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	541011	开通	开通	开通
14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12	开通	开通	开通
15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49	开通	开通	开通
16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49	开通	开通	开通
17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50	开通	开通	开通
18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5	开通	开通	开通
19	汇丰